

##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

4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05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-17:0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年05月19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年05月18日15:00至2015年0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主持人: 董事长邹节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3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57, 503, 117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52%。其中,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8名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57, 434, 464股,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8,6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四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57,489,664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0股反对；13,453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57,489,664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0股反对；13,453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57,489,664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0股反对；13,453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57,489,664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0股反对；13,453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57,489,664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0股反对；13,453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57,489,664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13,453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5,145,300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%；13,453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%；0股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57,489,664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0股反对；13,453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57,489,664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0股反对；13,453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5,145,300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%；0股反对；13,453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%。

## 五、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